

八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证明材料

附件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铁兴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长子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山西省长子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(第一标段至第七标段) 监理第二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山西省长子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(第一标段至第七标段) 监理第二标段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铁兴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0人,营业收入为3263.371803万元,资产总额为3962.290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/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铁兴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3月18日



注: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,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。